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7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

5、基金发行日：本基金自2004年4月2日起至2004年4月30日止（中国工商银行各代销网点的销售截止日为2004年4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含

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直销中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第三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及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咨询购买事宜。上海本地认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上海以外地区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代销机构：

在发行期间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7、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发行期自 20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各代销网点的销售截止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若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则本基金可依法成立。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成立前形成的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发行期满，若基金符合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本基金将宣布成立，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8、认购期募集目标

本基金认购期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在认购期间募集资金达到或超过目标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认购，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 认购费率

认购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前端认购费率为认购金额的 0.8%。

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单位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资产。

认购资金在本基金成立前形成的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 0.8%，同时假设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5,000 × 0.8% = 40 元

净认购金额 = 5,000 - 40 = 4,960 元

净认购份数 = 4,960 / 1.00 = 4,960 份

利息折成的份额 = 3 / 1.00 = 3 份

认购份额 = (4,960 + 3) / 1.00 = 4,96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 可得到 4,963 份基金单位。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前,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 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 (含认购费), 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含认购费), 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 (含认购费), 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 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 (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 (含认购费)。

4、具体规则请参照基金各销售代理人的规定。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 (含认购费), 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 (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 (含认购费) 以上的投资者, 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个人投资者在 T+2 日 (T 日为申请日, 下同) 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 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4年4月2日起至2004年4月30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并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其中3)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2)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4年4月30日16:00前到账；
-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

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并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本人或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 4) 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 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 2 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4)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发行期截止日即 2004 年 4 月 30 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 开户时间：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 开户地点：工行指定的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

网点；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工行指定的代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3) 填妥的《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当地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工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

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如“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华安上证1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基金”、“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等)的投资者再次在工行申/认购“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三) 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正常营业)。

2、个人投资者业务流程

(1) 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办妥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2) 开立基金帐户

填写本行《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并在申请单上签名。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本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 各交易渠道(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委托

1) 网点柜面：

投资者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投资者需签名确认。

2) 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帐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本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为开立基金帐户的兴

业卡或活期存折开通网上银行基金交易服务。

交易成功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本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对开放式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本行营业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3) 电话银行：

兴业银行已经开通 95561 客户服务热线基金业务功能，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帐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本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个人服务申请表》，并签订《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协议书》，开通客服热线的基金买卖功能。交易成功后，即可拨打我行 95561 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

投资者拨打 95561 客户服务热线，对开放式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本行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4) 成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投资者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上银行客户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 95561 客户服务热线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查询

可以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帐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个人银行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帐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 95561 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帐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等。

(四) 兴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兴业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兴业证券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五) 海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六) 华泰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基金认购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若为未成年人，则提交户口簿及复印件；

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须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其他事项，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须本人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七) 国泰君安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开户申请表；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注意事项：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八) 华夏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如客户尚未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 如客户已经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 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 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客户办妥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账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 客户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账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6) 注意事项：

客户可以于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

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九) 大鹏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大鹏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如由代理人代办，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注：有效授权委托书指以下两种情况：a 委托人与代理人同时到场，双方当面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b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如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等。以下涉及到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均同此义；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大鹏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大鹏证券资金账户卡；

填写《大鹏证券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的其它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大鹏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大鹏证券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大鹏证券资金账户卡；

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的其它资料。

(十) 银河证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B、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C、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B、本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C、认购申请表。

(十一) 广发证券

1、业务办理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至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十二) 山西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券商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填妥的《基金帐户开户申请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填妥的《认购申请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十三)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y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9:30 ~ 16: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 6) 《印鉴卡》一式三份。

注：上述 5)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户名：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 16:00 前到账；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 2 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3)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发行期截止日即 2004 年 4 月 30 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 开户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27日9:00~17:00(周六、周日休息)。

(2) 开户地点：工行指定的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代理_____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发行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27日。

基金发行日9:00~17:00(周六、周日休息)，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行指定的代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

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 如“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基金”、“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等 的客户再次在工行申/认购“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三) 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休息)

2、机构投资者业务流程

(1) 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在本行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经办人员应当在申请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码证卡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该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业务委托

机构投资者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4、成交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委托两天后，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查询

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热线服务电话：95561。

（四）兴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营业部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

预留印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于 T + 2 日(工作日)打印确认单据。

(五) 海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9 : 30-15 : 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海通证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 + 2 日通过电话

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 华泰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基金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为法人时)或负责人(机构投资者为非法人时)证明书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须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其他事项，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七) 国泰君安

1、业务办理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八) 华夏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如客户尚未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填写资金账户开户合同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托基金业务事项)。

(2)如客户已经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需要如下材料: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客户申请基金账户开户后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账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经办人携带资金账户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加盖公章)。

3、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在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九)大鹏证券

1、业务办理时间

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大鹏证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人代表证明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大鹏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大鹏证券资金账户卡；
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的其它资料。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大鹏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大鹏证券资金账户卡；
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的其它资料。

5、若有其它方面的需求以大鹏证券的相关说明为准

(十) 银河证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 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F、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3、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A、营业部资金账户卡；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D、加盖机构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十一）广发证券

1、业务办理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至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B、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C、法人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D、基金业务授权委托；E、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F、营业部资金帐户卡；G、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3、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互联网、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A、营业部资金帐户卡；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机构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和基金帐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十二）山西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30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帐

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加盖机构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十三)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y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起息日为 T+2）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契约规定的条件，基金方可成立。

1、发行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若本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成立公告。若因本基金未达成立

条件，则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电话： 021-58368998

传真： 021-58368858

联系人：陈静

（二）基金管理人

同上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50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客服电话：021-3871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

传真：021-58368869

联系人：江映华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7839338

传真：0591-7859302

联系人：陈文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7541476

传真：0591-7612541

联系人：潘峰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6888 021-962588(上海地区)

联系人：顾文松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电话：010-65186758

联系人：权唐

(8)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信兴广场地王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电话：0755-83520352，4008888999(广东福建地区开通)

联系人：张秋冰

(9)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613、(010) 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电话：020-87555888-875

联系人：肖中梅

(1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五)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电话： 021-58368998

传真： 021-58368858

联系人：陈静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负责人：陈瑛明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张勤、娄鹤

联系人：张勤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63070766

传真：021-6324352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永伟、秦文君

联系人：秦文君

附：本基金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2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

传真：021-58368869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建议及投诉等。

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其全国的工行网点代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详情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者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三、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以下 23 个分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南平、宁德、上海、深圳、长沙、北京、济南、重庆、南京、广州、杭州、宁波、武汉、沈阳、天津、成都。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到兴业银行各代销网点咨询、拨打当地分行的咨询电话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四、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顺德、杭州、济南、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广州。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17989(福建省内)，或拨打

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五、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六、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七、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详情请咨询国泰君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96258、800-820-6888，或向各营业部查询。

八、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咨询电话：010-65186758、800-820-0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九、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北京、青岛、广州、南京、福州、长沙、重庆、成都、郑州、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厦门、齐齐哈尔。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咨询电话：0755-83520352 或 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eagle.com。

十、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

010-66568613、010-6656858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十一、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555888-8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f.com.cn）

十二、山西证券

山西证券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 28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0351-8686868。